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 
聘用助理研究員徵才公告

一、職稱：助理研究員(程式設計職類)

二、名額：1名

三、性別：不限

四、工作地點：本分署泰山訓練場(新北市泰山區貴子里致遠新村 55-1  
號)

五、報名日期：自 112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
六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須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：

1.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，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。
2. 國內外大學畢業，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4 年以上者。
3. 持有與應聘職類相關之職業學校以上合格教師登記證書者。

(二)上開所稱與應聘職類「程式設計」相同或相關職類為：

1. 相同職類：電腦軟體應用、電腦軟體設計。
2. 相關職類：數位電子、儀表電子。

(三)具英(外)語能力者尤佳。

(四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列不得任用之情事。

七、工作項目：

- (一)辦理程式設計職類基礎訓練課程及教材之研發、推展事項。
- (二)辦理訓練教學工作、學員輔導及支援技能檢定場之維護管理等事項。
- (三)辦理訓練工場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- (四)協(主)辦技能競賽選手培訓事項。
- (五)配合國家產業政策辦理課程開發及教學。

(六)辦理相關行政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#### 八、甄試方式：

(一)學經歷資格書面審查，符合資格者，**擇優**通知參加後續測驗。

(二)各階段測驗：

1. 筆試：佔總成績 20%，原始分數應達 60 分，再按分數高低排序錄取前 5 名進入實作。
2. 實作：佔總成績 35%，原始分數應達 70 分，始得進入試教。
3. 試教：佔總成績 30%，原始分數應達 70 分，始得進入面試。
4. 面試：佔總成績 15%。原始分數應達 70 分，始得參加總成績評核。

(三)甄試範圍：

測驗	命題範圍
筆試	<b>選擇題：單選題(100%)</b> <b>網頁設計相關知識、PHP 程式設計相關知識。</b>
實作	<b>網頁前後端技術綜合應用-建立一個 CRUD 的小型應用程式，留言板、待辦事項、會員管理系統……等等：</b> <b>1. 前端：</b> <b>能使用 HTML、CSS、javascript 做版面設計或互動。</b> <b>2. 後端：</b> <b>使用後端 PHP 程式語言串連 MySQL/mariaDB 資料庫進行 CRUD 操作。</b>
試教	<b>測驗內容：網頁 CSS 用法</b>

(四)總成績達 70 分者為合格，始得提報本分署甄審委員會評審。

九、聘用期間：自報到日起至當年 12 月 31 日止。(如考核成績優良且次年聘用計畫奉准，則予以續聘)

十、薪資標準：以 328 薪點起支(折合新臺幣 42,541 元)。

十一、應徵方式

- (一)請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前(郵戳為憑)檢附下列資料，郵寄至本分署(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3 樓人事室)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泰山訓練場程式設計職類助理研究員」及白天聯絡電話。
1.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。
  2. 乙級以上技術士證影本。
  3. 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(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，無書面資料或工作證明書面資料未載明「職稱」及「工作內容」者，視同無工作經驗)。
  4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 5. 公務人員履歷表(加註個人行動電話及電子郵件、自傳 500 字以上，並經本人簽名)。
- (二)並請於「本分署網頁/訊息中心/分署徵才」，下載「本分署泰山訓練場程式設計職類助理研究員職缺應徵人員簡歷表」。填妥資料後，傳送至 [ann09169@wda.gov.tw](mailto:ann09169@wda.gov.tw)。主旨請註明「應徵泰山訓練場程式設計職類助理研究員(姓名：○○○)簡歷表」。
- (三)報名人員經書面審查符合甄選資格者，擇優通知參加甄試；甄選錄取後，如發現資格不符或有偽造、變造證件情事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；報到後發現者，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，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，若涉及刑責，由當事人自行負責。未獲通知甄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可附回郵信件，並請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及貼附足額之郵資俾利郵寄。
- (四)聯絡電話：如有工作內容方面的疑問，請洽(02)8995-6399 分機 1261 自辦訓練科吳小姐；如有甄選方面的疑問，請洽分機 1733 人事室鍾小姐。